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众职工持股会，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仍存在内部人控制风险；

2、公司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公司管理制度做出新的修订，公司将在新管理制度架构中更加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此次整改计划中，制定以上制度文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或“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商城路 518 号，其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

2003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发展城市燃气产业、城市交通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企业战略。

公司上市十四年来，树立了良好的蓝筹绩优的企业形象：公司是道琼斯中国指数成份股，于 2002 年首批入选上交所 180 指数和深交所评选的 100 家最具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一直以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受内部人或外部人侵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侵

害。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来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1、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大众公用具有两个方面的特殊性，首先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20.91%（见 2006 年度报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15%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众职工持股会。这种特殊的股权结构造成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内部人控制风险。其次，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独特性。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管理层被授予较大的权限才能保证公司运作的效率，如何通过一整套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即保证公司管理的高效率又能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也成为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时关注的重点。通过公司上市以来十多年的不断探索与改进，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的指导，针对公司存在两个特殊性，公司在内部制度设计方面注重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针对公司股权结构特色，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重点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实施管理办法》、《重要人事推荐、委派、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例如在重大投资决策中，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含 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下的银行借款，总经理的上述权限的履行必须符合公司制定的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含 3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含 30%）的单项担保和银行贷款，以量化的指标来约束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行为，到目前为止，公司的各项重大投资决策均严格遵守上述内容和数额的限定。

除了通过一系列相关制度保证重大投资决策告知全体股东，并获得多数股东的批准之外，公司在董事会人员构成方面，也能够有效地约束内部人控制风险的发生。公司董事会由 9 人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外部董事。4 名独

立董事分别是财务、法律与行业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他们对公司决策过程的参与一方面能够降低决策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其次，针对公司业务特征，强化相关制度管理。公司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重点放在燃气、公交、污水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领域，投资领域以上海为中心，逐步扩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省会城市和区域重点城市。其中：燃气产业为“大众公用”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控股企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燃气输配、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占上海燃气销售市场40%的市场份额。此外，“大众公用”投资的其他燃气企业还有：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目前“大众公用”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燃气地下管网总长达5380公里，燃气用户达175万户。交通产业为“大众公用”的优势产业，该产业的核心企业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611），作为品牌卓著、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大众交通”拥有“大众出租”、“大众公交”、“大众物流”等众多品牌企业，并在全国各地设有10个连锁公司。市政环境产业是“大众公用”发展迅速的产业板块，目前已投资隧道建设、污水处理等领域，建设运营上海翔殷路隧道、江苏常州市常焦路建设、上海金山体育场建设、杭州萧山污水处理、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等重点工程。核心企业有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隼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针对公司投资的重大工程数量多，投资金额巨大的特点，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工程管理、审计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显著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集中在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事委派和跟踪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工程审计）等四个方面。例如在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方面，核心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均由集团副总兼任，其董事、监事均由公司推荐后，由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外派高管人员委派时，人选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推荐至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委派时，须符合事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委派前须由公司计财部、人力资源部考核后，由财务总监提名，向总经理推荐，人选应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确认。此外，在重大施工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审计部门会同外聘的审计机构对工程质量和资金拨付的进度实施过程审计。确保施工工程工作量、工程质量、资金安全以及杜绝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

通过投资决策、人事、财务、决策等四个方面的严格控制，以及相应的一整套考核激励、审计管理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大众公用在股权结构分散，外部约束力量弱化，同时业务模式要求赋予管理层较大权限的情况下，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处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控制之下。

2、严格落实“五分开”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业务分开：公司作为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投资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领域与公司没有重叠，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分开：公司及各子公司具有各自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完全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也完全独立。

人员分开：公司拥有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层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产生均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机构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及其运作完全独立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亦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完备，财务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完善，财务管理独立、完备、有效。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完善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需披露信息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分工、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监督管理与责任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于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隐瞒、不拖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全体股东告知事实。

通过日常工作和特色活动，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采取了以下一些工作方法：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而且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一直坚持由专门工作人员人工接听，这样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另一方面通过工作人员与投资者的交流，能够发掘、整理出对公司规范治理有价值的信息。

除了以上常规的工作与制度，公司还在上市十周年之际，开展了“寻找十年老股东”活动，组织众多小股东参观企业，组织座谈，公司主要领导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通过这项活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培养了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在2005年的工作中，在解决与子公司大众燃气另一股东单位对于一次性入网费摊销问题上产生重大分歧。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大众燃气公司另一大股东单位的要求将原属于大众燃气的资产划归其所有，将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因此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据理力争，以保全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的完整性，客观上导致公司2004年度报告未能按时公布，并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对于此次事件，公司上下全体均要从中吸取教训，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加强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的工作沟通；同时公司也在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定期报告披露作出了规定，并相应地放入了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制度。

2、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众职工持股会，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对此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东利益，并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消除内部人控制可能导致的损害股东利益问题，相关的保障制度包括《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实施管理办法》、《重要人事推荐、委派、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起来的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以及公司在人事、经营等方面建立的审计、考核制度。

3、自上市至目前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4、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另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应该更加注重双向性，一方面是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另一方面要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在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进行交流的同时，也需要安排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面对面交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从4月初开始正式开展以来，首先

是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杨国平、总经理陈靖丰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设立了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财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人员参与的工作小组，迅速制定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工作及各项工作的负责人。为保证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质量，公司还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中介机构，协助制定工作计划、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监督落实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和公司组织的有关材料发到每个人，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就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组织了三次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集中教育；

其次，通过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一些制度已经着手进行修订，一些制度列入修订计划；

其三，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编写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了在公司内部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发掘问题，修正缺陷。公司还计划完成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深入学习、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

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通过证券监管案例的学习、讨论、分析，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深刻的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与必要性。

以上学习时间安排在5月21日～5月31日之间，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陈靖丰。

2、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一方面，根据公司多年来发展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以《重要人士推荐、委派和聘任管理办法》、《重要投资决策实施办法》、《重大决策实施办法》为核心修订新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在制度上，保证股东利益不受内部人的损害。另一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制定和修订的时间安排在5月21日～5月31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钟晋倬。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大众公用的公司治理在上市公司中具有独特性，这源自于公司特殊的股权结构，首先是大众职工持股会为实际控制人，虽然第一大股东仅以 20.91%的股权比例相对控股，但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有 8.15%，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构成威胁。其次是公司股权分散，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在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容易产生内部人控制风险，而不是常见的控股股东一股独大，从而侵蚀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特点，公司在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时候，特别注重于约束、规范公司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及权利行使的程序。通过体制、制度和机制三个方面来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与完善。

1、体制保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管理型企业，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这种资产全部安排在上市公司的体制，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置于全体股东和监管机构的监督之下，完全的公开透明。即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和日常业务完全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完全的受到监管机构和全体股东的监督。

同时，公司平等对待流通股股东与职工持股会的员工股东，赋予他们对公司事务平等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此外，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得公司普通员工能够切实的感受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严肃性，能够行使作为员工股东的权力。员工对于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得到了增强，而公司的治理体系也因为他们的监督和参与而更加规范有效。

2、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各方面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工程管理、审计等各个方面。通过制度建设实现以下几个目标：一是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的权限范围，使得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得以落实。例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决

策权限的规定；二是明确权力行使的程序，例如《重要投资决策实施办法》中对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的定义，以及子公司投资决策和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流程的规定；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有四位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均为所在专业领域的专家。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这一决策机制的运行一方面能够降低决策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对于保证决策的科学和理性、防止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以及防止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均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3、机制保障

在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保证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实现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全面地、严格地执行考核管理办法来实现对内部管理人员的约束。

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年基薪与年加薪两部分组成。经营者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基本目标，可获得年基薪部分，若未能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则不兑现年加薪部分。在完成公司目标利润的基础上，经营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年薪。

除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之外，公司还每年度对全体员工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参照每位员工年初订立的经营、管理目标进行，通过“三百六十度”全面打分，来确定考核成绩，并且根据成绩，实施末位淘汰制，或降级或减薪。

通过以上来自于体制、制度和机制三个方面的保障作用，大众公用在上市以来的十四年中有效地避免了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获得了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具体自查事项详见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问答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上海市证管办的统一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991]105 号文批准，在上海大众浦东车队基础上组建的股份企业。1991 年 12 月，由上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浦东分行、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将原上海大众浦东车队净资产及各发起人投资折为面值 10 元的发起人法人股 80 万股，并于 1991 年 12 月 8 日至 1992 年 11 月 31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48 万股，内部职工股 12 万股，总股本为 14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后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 1400 万股）。公司设立时上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浦东分行、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5.71%股权、7.14%股权、7.14%股权、7.14%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共持有 42.86%股权（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共持有 8.57%的股权）。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140 万股。1993

两 3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当月以 1: 1 的比例配股，新增股份 1300 万股，每股配股价 4.75 元，共筹集人民币 6175 万元，总股本为 2700 万股。

2) 199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199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993 年利润分配及增资配股方案》，1993 年度按每 10 股送 7 股的比例送股，新增股本 1890 万股，总股本达 4590 万股。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5.2 元，新增股本 1377 万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7160.4 万元，总股本为 5967 万股。

3) 1995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送股，新增股本 596.70 万股，同年 7 月 1 日，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4.8 元，新增股本 1790.1 万股，共筹集资金 8592.48 万元，总股本为 8353.80 万股。

4) 1996 年中期，公司按每 10 股送 2.5 股的比例送股，新增股本 2088.45 万股，总股本为 10442.25 万股。同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每 10 股配 2.4 股的比例配股，新增股本 2506.14 万股，配股价每股 5.00 元，共筹集资金 12530.70 万元，社会公众股东同时以 10: 3 的比例转配法人股。

5) 1997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送 10 股的比例送股，新增股本 12948.39 万股，至 1997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25896.78 万股。

6) 1998 年 3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转 5 股的比例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38845.17 万股。同年 9 月，公司按 1997 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新增股本 7172.78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共筹集资金 35405.92 万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017.95 万股。

7) 1999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向无锡大众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3 号文批准实施，截至 1999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47617.95 万股。

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按照每股 6.8 元的价格配售 7000 万股普通股，共筹集资金 4326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54618.17 万股。

9) 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16385.4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1003.62 万股。

10) 200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 10: 3 的比例转增股本 21301.08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92304.70 万股。

(3) 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立足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投资商，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燃气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工程为主的业务架构。其中，燃气销售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上海市区最大的燃气销售商，燃气管网覆盖超过四成的市民，并在江西南昌市和江苏南通市建立了燃气销售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经营业务近年取得快速发展，取得了上海市翔殷路隧道经营权、金山区体育场 BT 项目、常州市常焦路投资项目；在城市环境工程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集中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经营，先后取得了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所辖的原水质净化二厂一期工程的全部资产以及浙江萧山市污水处理工程。

2、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中文简称：大众公用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3)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518 号 24F

(4)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中山西路 1515 号 8 层

邮政编码：200235

网址：<http://www.dzug.cn>

电子邮箱：master@dzug.cn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股票代码：600635

(6)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源深路 1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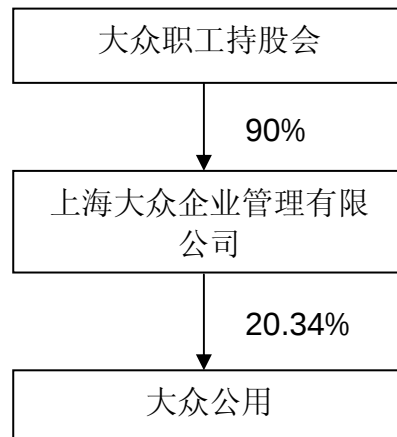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518 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0612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047132208778

(7)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与转让、房地产开发、咨询、建材、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或许可经营证经营）。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上市日期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94.81	30.55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79.7	18.72	2009.04.17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7521.96	8.15	2007.04.17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185.11	1.28	2007.04.17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674.03	0.73	2007.04.17	
无锡客运总公司	624.00	0.68	2007.04.17	
上海双发投资有限公司	598.00	0.65	2007.04.17	
中保财产保险无锡分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部	312.00	0.34	2007.04.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09.9	69.45		
合 计	92304.7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

15900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养，商品汽车的运转，汽车配件零售，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业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众职工持股会。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8773.2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4%。大众职工持股会持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众职工持股会。大众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一控多”现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表：

机构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万股）	股份种类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0.06	流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基金	141.33	流通股
上海仲义现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65	流通股
上海银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42	流通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流通股
海南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	流通股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100.80	流通股
上海大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流通股
上海天则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流通股
上海仲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6	流通股
合 计	2222.82	

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流通股本的 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动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并在每次股东大会中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及答复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没有出现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在2004年5月12日，第2003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杨德红不再担任董事，提名李伯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提案经审议通过；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经由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分别是：董事长、杨国平；副董事长、孔炜；董事、总经理、陈靖丰；董事、金盛利；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晋倅；独立董事、李龙龄；独立董事、顾功耘；独立董事、李柏龄；独立董事、蒋铁柱。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1) 董事长简历：

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出生于 1956 年，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上海市杨树浦煤气厂、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

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担任负责人。杨国平先生 1994 年当选首届上海十大杰出青年，1995 年荣获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1998 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2000 年当选全国劳模。杨国平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外，还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出租汽车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股份制企业联合会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会长、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等职。

（2）董事长主要职责：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除担任一些社会职务之外，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杨国平先生能够认真负责及时地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于

2005年8月2日，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本届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国平	董事长	7	0	0
孔 炜	副董事长	7	0	0
陈靖丰	董事、总经理	7	0	0
钟晋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0	0
金盛利	董事	6	1	0
顾功耘	独立董事	6	1	0
蒋铁柱	独立董事	5	2	0
李龙龄	独立董事	6	1	0
李柏龄	独立董事	5	2	0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成员中：杨国平、孔炜、陈靖丰是出租客运行业专家和企业管理专家，金盛利、李龙龄是市政、燃气行业的专家，顾功耘是政策、法规专家，钟晋倬、李柏龄、蒋铁柱是投资并购、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4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44.4%，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的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已经于 2005 年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国平、顾功耘、蒋铁柱、李柏龄、俞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柏龄、顾功耘、陈靖丰、钟晋倬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投资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国平、顾功耘、蒋铁柱、陈靖丰、李龙龄

投资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发展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该权限是：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含3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含3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

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的，合理合法，并且在实际执行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修改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

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05年8月2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曹永勤、顾倚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俞敏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

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集体讨论，在适当的人选中确定范围，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目前的管理人员选聘机制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也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陈靖丰先生 1968 年出生，硕士。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隽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靖丰先生不是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总经理陈靖丰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与管理，孔炜主要分管公司海洋板块（包括上海大众凌伟公司和海南大众公司）方面的工作，钟晋倬主要分管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和董事会秘书方面的工作，庄建浩主要分管翔殷路隧道的工作，郭东兴主要分管市政板块业务，杨继才主要分管环境事业板块，庄自国主要分管大众燃气和燃气三产方面的工作，俞敏主要分管工会、纪委、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制定了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在年度考核目标完成良好，公司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加薪或采取其他的激励方式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经理层的经营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

评分，奖优罚劣。管理人员的责权利在考核中紧密结合，能够对管理层实现有效的激励与约束。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 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过认真核查, 在过去 3 年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是否完善和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工程管理、审计等各个方面, 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 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 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 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 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 相互协调, 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 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均有专

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浦东商城路 518 号，公司办公地为上海中山西路 1515 号 8 楼，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型企业，主要资产集中在上海的同时，适度进行异地项目的投资，主要区域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 and 省会城市。经过自查分析，所有异地投资项目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采用以下措施对下设子公司实行管理和控制：1) 公司副总经理直接兼职下设子公司的总经理；2) 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3) 例行的内部审计和公司年度审计相结合，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4) 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人事管理、进度管理等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全程监控；5) 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6) 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因此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资金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

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善、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然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配备了专职法律工作人员，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需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必要时征询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合作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以上措施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设立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规范使用等进行规范。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2 年 11 月，按照 10：3 的比例配售股票，筹集资金 4326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收购上海市南燃气销售公司 50%股权。募集资金已经按计划投入，该项投资每年约可为公司带来约 4000 万元的收益，超过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都没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财务审计部门、投资发展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型企业没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大众拥有珊瑚牌注册商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帐户开立银行为浦东发展银行徐汇大众分理处，帐号为：076473-4292209284，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其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均为3100047132208778。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型企业不存在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投资的各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均能独立运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涉足的产业主要分布在三个领域：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业务、城市燃气销售与燃气工程施工、市政环境产业。燃气销售业务与上游供应商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因涉及到城市基础公用事业，相关的定价机制目前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尚不存在明确可见或可以合理预期到的风险因素。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各自的权限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

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基本上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但在2005年，由于同子公司大众燃气的另一股东单位在一次性入网费摊销问题上有重大意见分歧，导致了公司2004年报未能按时公布，并因此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所的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此次事件的全过程，公司均及时、全面、真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当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工作方法，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加强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的工作沟通，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权限是：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

公司披露的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醒董事勤勉尽责，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曾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在以往的工作中，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人员经验欠缺，在与中介机构的衔接中出现疏漏。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公司将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之熟悉相关的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多层次的复核机制，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义务。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年由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04年度报告而接受了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在自查自纠、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已经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一如既往的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但会更加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注意与利益相关人的沟通交流。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5年5月16日，公司因未能按时披露2004年度报告而遭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一方面对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通过经常性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

法规知识集中培训，通过培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采取了以下一些工作方法：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除了以上常规的工作与制度，公司还在上市十周年之际，开展了“寻找十年老股东”活动，组织众多小股东参观企业，组织座谈，公司主要领导回答。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提出创建“和谐企业”，通过重大市政、环境项目的实施，打造企业品牌。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了上下结合、左右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的岗位职责考核制度。通过每个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考核，一方面使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现状，从而不断提升自己的绩效，增强本职岗位的胜任力。另一方面，也使公司管理程序对员工开放，增强了公司管理的民主性和灵活性。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大众职工持股会，所以公司赋予员工对公司事务的

更多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得公司普通员工能够切实的感受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严肃性，能够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力。员工对于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得到了增强，而公司的治理体系也因为员工的监督与参与而更加规范，有效。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规范运作“内在约束”的原动力远强于“外部压力”，而公司的内在约束力不能仅仅通过大股东的权力角逐来实现，更重要的是发挥内部中小股东的力量。只要能够将员工与股东的角色结合，就能够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控制企业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风险，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地发展，才有可能真正使内控制度行之有效，并不断创新。对于股权分散，大股东控制力较弱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高度统一起来，无疑能够降低内部人控制风险，更加有效的保护股东利益。